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39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(经营者：曹**)性别：男年龄：47联

系电话：139****6164

身份证：43032219*****1912住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*****村民组

107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***街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对你(个人)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(单位)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(经营者：曹**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，于2025年5月29日向他人销售了壹封鞭炮，非法所得贰拾元。以上事实有证据一：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湘乡市潭市镇兴隆烟花爆竹专卖店营业执照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各一份，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，同时证明潭市镇兴隆批发部经营范围内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一张，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开展了执法检查；证据三：曹**、王丽娜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3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3页 第1页

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举报视频及举报材料各一份，证明了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于2025年5月29日销售了一封20元的烟花爆竹产品；证据五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六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七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；证据八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，证明该店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鉴于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(经营者：曹**)在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20元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3月26日

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责令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(经营者：曹**)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对湘乡市潭市镇***批发部(经营者：曹**)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个人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。

你（个人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（账号：1904031319024982367）/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26日